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69

# 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 次）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射洪市人民医院

2022年10月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2068-2241ZHBC-1577（2）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9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69

2. 项目名称：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59168 元。

采购计划文号：51098122210200000446[2022]00164。

4. 最高限价：659168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 1 个包，医疗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如适用）：

3.1.1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包含第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3.1.4 产品备案凭证；

3.1.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1.6 若投标产品为国家有相关强制要求的放射类产品，应提供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份（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四、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文件可现场提交或者邮寄，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2.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3.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射洪市人民医院

地 址：遂宁市射洪市广寒路 29 号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座机）：0825-66220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联系人/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性雅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性雅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电子邮件：46695568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射洪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N510981202200006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59168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59168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提供相关声明）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本采购文件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得分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四)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五)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0	其他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或优于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外)，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11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产品为国产产品或未明确作出产品产地时，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b>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p>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	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出质疑的时间	作日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实质性要求)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均须单独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招标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人民币：9888元收取。 附： 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
2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收款单位：射洪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10822451353454X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银行账号：231046410902640225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形式和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未退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p>
24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付款方式。
25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性雅。</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p>
2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性雅。</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p>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0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p>
2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李性雅。</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p> <p>邮编：610043。</p>
2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郭强。</p> <p>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6。</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p> <p>邮编：610043。</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p> <p>4. 附件 5：质疑函范本</p>
3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p> <p>注：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附件 6：投诉书范本</p>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备案。</p>
3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贷款意向申请。
33	投标产品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有要求的，以第六章要求为准）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5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管理措施	<p>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事宜需出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现场管理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出示健康码。</p> <p>未规范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或健康码异常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同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的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招标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

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5.3.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核心产品为：腹部手术牵开器。（与投标产品配套的附属产品或配件除外）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

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效力相当的材料予以佐证）；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应答表；
- （4）质量要求承诺函；
- （5）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 (6)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 (7) 投标产品具体执行标准统计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10)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14.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说明和承诺。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属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两部分均需要的资料应两部分都分别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审查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他响应性文件内容。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为准。投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该三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实质性要求）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胶装成册并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

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分包），同时投标文件应注明是资格性投标文件或者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分包）。（注：根据密封要求，投标文件至少应有五个密封袋；分别为：（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2）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3）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4）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副本），（5）开标一览表；相关文件一个密封袋无法装下时，可以分装为多个，但均应密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书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开标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不得退回。采购人如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将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通知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并按财政部门审批意见开展相关活动。

22.4 开标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

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公告**

25.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到付）、快递（到付）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填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

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陶女士，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女士，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采购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采购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33.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

35.2 货物在中标人通知交付完毕后7日内一次性验收。

- 35.4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技术、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逐条进行验收。
- 35.5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汇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6 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支付货款

37. 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付款方式。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3. 评标方法、4.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1.（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时，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内容无明确要求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表格中的备注栏内容有明确要求且未填写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在技术或商务应答表中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五、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开装订并密封。

## 第一节 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多证合一）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到付）或快递（到付）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具有自然人签字）。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盖单位公章））

要求：（以下任选其一）：①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盖单位公章））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不限，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盖单位公章））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盖单位公章原件）。

## 八、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也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盖单位公章原件）

##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直接承诺或声明（盖单位公章））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处理）。

2. 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如适用）：

- 1.1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包含第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1.4 产品备案凭证；
- 1.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十一、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格式不限）

## 第二节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在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具有认证证书。

十三、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4. 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属实质性要求。

5.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尽可能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相应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业绩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级别	专业	常住地
管理人员					
配送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并对照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本表“备注”栏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应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或说明文件。

（格式不限）

注：本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1 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如适用）：
    - 3.1.1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包含第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3.1.4 产品备案凭证；
    - 3.1.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1.6 若投标产品为国家有相关强制要求的放射类产品，应提供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承诺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 ①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②提供 2019~2021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0.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

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也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2. 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如适用）：

12.1 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如适用）：

12.1.1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2.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包含第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12.1.4 产品备案凭证；

12.1.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2.1.6 若投标产品为国家有相关强制要求的放射类产品，应提供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清单

使用科室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长度单位：mm）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神经外科	1	骨科钻头 1	Φ4, 开颅	把	2	744.8	
	2	脑吸引管 1	220×Φ1.5, 可控缩口	把	6	2477.6	
	3	脑吸引管 2	220×Φ4, 可控缩口	件	6	2477.6	
	4	探针 1	150, 沟状	支	1	131.1	
	5	三叉神经剪	170	把	3	1026	
	6	脑膜剪 1	150 侧弯、尖球头	把	3	1026	
	7	脑膜剪 2	180 圆弯头	把	3	746.7	
	8	脑部解剖镊	200, 直形	把	3	860.7	
	9	显微镊	200, 弯型, 精细型, 无齿	把	3	860.7	
	10	脑膜镊	200×2×3 钩	把	3	581.4	
	11	头皮夹钳	160	把	9	6087.6	
	12	头皮拉钩	180, 钝	件	20	3800	
	13	消毒支架	/	个	3	245.1	
	14	弓形钻	350	套	1	1326	
	15	颅骨咬骨钳	200	把	3	3813.3	
	16	脑膜挑针	150, 锐	支	3	416.1	
	17	脑压板 1	200×7×9	块	3	279.3	
	18	脑压板 2	200×11×13	块	3	279.3	
	19	脑压板 3	200×15×18	块	3	279.3	
	20	脑压板 4	200×20×22	块	3	279.3	
	21	活组织取样钳 1	150×3	把	3	3955.8	
	22	活组织取样钳 2	150×6	把	3	3955.8	
	23	线锯	500	条	60	798	
	24	线锯导引器	340	条	6	558.6	
	25	线锯手把	/	副	3	233.7	
	26	脑吸引管 3	200×Φ3, 直	支	3	364.8	
	27	脑吸引管 4	260×Φ3, 直	支	3	364.8	
	28	脑吸引管 5	200×Φ5, 弯	支	3	364.8	
	29	脑吸引管 6	260×Φ5, 弯	支	3	364.8	
	30	乳突牵开器 1	105×3×3	把	3	2907	
	31	后颅凹牵开器 1	280×30, 活动式, 4×4 钩, 钝钩, 直型	把	3	3420	
	32	椎板牵开器	300×45, 活动式, 5	把	3	3420	

		1	×5, 钝钩, 直型				
	33	后颅凹牵开器 2	200×60×8, 单钩, 头弯 60°	把	1	2015.9	
	34	脑压板 5	200, 宽 6, 精细	把	3	1379.4	
	35	椎板剥离器	220, 20, 直头	把	2	1208.4	
	36	脑吸引管 7	220×Φ2, 直	支	2	1706.2	
	37	骨科钻头 2	Φ5, 开颅	把	2	744.8	
	38	骨科钻头 3	Φ3.5, 开颅	把	2	744.8	
	39	后颅凹牵开器 3	180×24, 活动式, 4×3 钩, 活节带齿, 头弯 8°	件	2	4651.2	
	40	椎板牵开器 2	180×40×Φ3, 单钩, 钝钩	件	2	4031.8	
	41	椎板牵开器 3	180×70×Φ3, 单钩, 钝钩	件	2	4031.8	
	42	椎板咬骨钳 1	230×3/10×130°, 超薄型	把	1	4155.3	
	43	椎板咬骨钳 2	230×5/10×110°, 超薄型	把	1	4155.3	
	44	剥离器	220×4, 双头	把	2	1208.4	
	45	骨膜剥离器 1	190×4.5×4.5, 微弯, 双头, 滚花柄	把	2	520.6	
	46	咬骨钳 1	220×6, 直头, 左侧角	把	2	2451	
	47	咬骨钳 2	230×7, 双关节	把	2	2451	
	48	脑吸引管 8	260×Φ3, 斜口, 柔性	把	3	364.8	
	49	脑吸引管 9	260×Φ5, 斜口, 柔性	把	3	364.8	
	50	乳突牵开器 2	130×18, 活动式 3×4 钩, 活节带齿, 头弯 11°	套	2	3876	
	51	显微剥离器 1	230, 1, 直型, 球头	把	2	2880.4	
	52	颅骨骨膜剥离器	220×10, 微弯头	件	3	1812	
	53	组织剪 1	22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3	695	
骨科	54	骨锉	250, 单头	把	3	769.5	
	55	神经剥离器 1	240×5	把	2	497.8	
	56	骨膜剥离器 2	180×15, 弯, 平刃	把	3	695.4	

57	骨膜剥离器 3	180×20, 弯, 平刃	把	3	695.4	
58	骨把持器 1	小	把	1	602.3	
59	骨把持器 2	中	把	1	602.3	
60	钢丝穿引器 1	225×R22×35, 直型, 空心	把	1	589	
61	钢丝穿引器 2	240×R22×45, 左弯, 空心	把	1	589	
62	钢丝穿引器 3	240×R30×60, 右弯, 空心	把	1	589	
63	髓核钳 1	200×2×6, 握柄式	把	1	1520	
64	髓核钳 2	200×3×8, 握柄式	把	1	1520	
65	髓核钳 3	200×4×10, 握柄式	把	1	1520	
66	髓核钳 4	200×5×12, 握柄式	把	1	1520	
67	髓核钳 5	200×2×6×150° , 握柄式	把	1	1520	
68	髓核钳 6	200×3×8×150° , 握柄式	把	1	1520	
69	髓核钳 7	200×4×10×150° , 握柄式	把	1	1520	
70	髓核钳 8	200×5×12×150° , 握柄式	把	1	1520	
71	神经剥离器 2	240×5×Φ0.8, 带 钩, 带槽, 颈椎型	把	1	416.1	
72	神经剥离器 3	240×5×Φ1, 带钩, 带槽, 腰椎型	把	1	416.1	
73	椎板咬骨钳 3	230×1/10×110° , 超薄型	把	2	3412.4	
74	椎板咬骨钳 4	230×1.5/10× 110° , 超薄型	把	2	3412.4	
75	椎板咬骨钳 5	230×1/10×130° , 超薄型	把	2	3412.4	
76	椎板咬骨钳 6	230×1.5/10× 130° , 超薄型	把	2	3412.4	
77	椎板咬骨钳 7	230×2/10×90° , 超 薄型	把	2	3412.4	
78	骨凿 1	240×6, 直, 平刃, 六方柄	把	1	279.3	
79	骨凿 2	240×30, 直, 平刃, 六方柄	把	1	279.3	
80	峨眉凿	300×6, 直, 平口, 鹅眉型, 胶木柄	把	1	604.2	
81	咬骨钳 3	220×4×20° , 弯头,	把	2	2449.632	

			双关节				
82	咬骨剪	220, 直, 双关节	把	1	1224.816		
83	持骨钳 1	270, 中心化	把	1	716.281		
84	持骨钳 2	190, 中心化	把	1	716.281		
85	持骨钳 3	250, 三爪自定中心化, 带自锁	把	1	1209.312		
86	咬骨钳 4	180×5, 弯, 单关节	把	1	1007.76		
87	髓核钳 9	220×5×12, 握柄式, 超硬膜	把	1	4108.56		
88	内固定取(断)钉手术器械包	详见附表 1	套	1	18449.76		
89	骨刀 1	300×20, 直,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胶木柄	把	1	744.192		
90	骨刀 2	270×8, 长弧,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胶木柄	把	1	744.192		
91	钢丝剪	大, 手柄可拆式	把	1	1938		
92	手足外科手术器械包	详见附表 2	套	1	15696.242		
93	骨刮匙 1	270×4, 直, 方头, 空心, 胶木柄	把	1	697.68		
94	骨刮匙 2	250×4, 后躬式, 六方柄	把	1	446.519		
95	骨刮匙 3	300×4×5°, 前弯, 铝合金柄	把	1	601.559		
96	骨科复位钳	170, 直头	把	1	716.281		
97	钢丝钳	180, 斜口	把	2	1116.288		
98	腹壁牵开器	242×215, 双圆梗, 双翼, 固定式	套	2	1860.48		
脊柱	99	篮钳 1	115, 左弯, 反扣式	把	1	24496.7	
	100	篮钳 2	115, 右弯, 反扣式	把	1	24496.7	
	101	显微剥离器 2	260×2, 枪型, 叶片状, 上弯	把	1	2093.8	
	102	显微喉钳 1	230×Φ2, 管式, 直型, 圆头	把	1	9279.6	
	103	显微喉钳 2	230×2, 管式, 角弯, 右弯, 抓取型	把	1	9279.6	
	104	精细取瘤钳 1	200×3	把	1	4465	
	105	精细取瘤钳 2	200×3, 直头	把	1	4465	

	106	探针 2	115	把	1	3999.5	
	107	篮钳 3	125×4.4, 卵圆形	把	1	20413.6	
	108	骨撬	弯, 310×22	把	1	543.4	
	109	椎板咬骨钳 8	230×3/10×130°, 超硬膜, 超薄型	把	1	5084.4	
	110	椎板咬骨钳 9	230×5/10×130°, 超硬膜, 超薄型	把	1	5084.4	
眼科	111	泪囊牵开器	3×3 普式	把	20	3724	
	112	乳突咬骨钳 1	90×2	把	2	3256.6	
	113	乳突咬骨钳 2	90×3	把	3	4884.9	
	114	撕囊镊	85×13×45°, 角弯, 弧头, 精细, 扁柄	把	20	18658	
	115	显微眼用镊 1	85×0.25, 直, 带台, 半圆槽, 标准	把	10	5966	
	116	显微眼用镊 2	85×0.25, 圆弯, 带 台, 半圆槽	把	5	3021	
	117	系线镊	85×6, 直, 标准, 扁 柄	把	10	5529	
	118	开睑器 1	50×15, 开口 20, 钢 丝式	把	15	1510.5	
	119	开睑器 2	32×10, 开口 17, 钢 丝式, 儿童用	个	2	171	
	120	开睑器 3	丝状, 可调, 50×14	个	3	2371.2	
	121	显微眼用钩 具 1	角形, 刃长 1.5, 45° 刃, 超乳白内障专用	个	8	4210.4	
	122	显微眼用钩 具 2	130, 角弯, 浆形/60° 勾	个	2	1580.8	
	123	晶体定位钩	110, 直形, 弯	个	3	1385.1	
	124	眼科镊 1	100, 直有钩	把	4	197.6	
	125	眼科镊 2	100, 直无钩, 有齿	把	4	197.6	
	126	巩膜剥离子	双头	个	2	357.2	
	127	小梁剪	105, 弯, 钝头, 刃长 10	把	2	1527.6	
	128	显微虹膜剪	105×11, 弯	把	1	763.8	
	129	膜状内障剪 1	108, 刃长 10.5, 锐 尖, 直型	把	1	763.8	
	130	膜状内障剪 2	108, 刃长 10.5, 锐 尖, 直型	把	2	1527.6	
131	膜状内障剪 3	95, 头长 10.5, 锐尖, 弯型	把	1	763.8		
132	结膜剪 1	105×10.5, 弯, 钝头	把	3	2291.4		

	133	结膜剪 2	115×10.5, 弧形, 钝头	把	2	1527.6	
	134	医用睫毛镊	90, 圆头	把	3	1504.8	
耳鼻喉	135	鼻组织钳 1	120×5, 盖板式, 直, 椭圆头	把	2	2789.2	
	136	鼻组织钳 2	120×3, 盖板式, 直, 长圆头	把	2	2789.2	
	137	鼻组织钳 3	120×4, 盖板式, 角弯, 45°, 尖圆头	把	2	2789.2	
	138	鼻中隔剥离器	220×3.5×4, 弯/弯, 双头	把	2	684	
	139	显微喉钳 3	230×Φ2, 管式, 直型, 圆头	把	2	15466	
	140	显微喉钳 4	230×Φ2, 管式, 右弯, 圆头	把	2	15466	
	141	显微喉钳 5	230×Φ2, 管式, 左弯, 圆头	把	2	15466	
	142	显微喉剪 1	230×45°, 管式, 上弯	把	2	15466	
	143	显微喉剪 2	230, 管式, 直型	把	2	15466	
	144	脑吸引管 10	200×Φ3.5, 斜口, 柔性	把	2	243.2	
	145	脑吸引管 11	260×Φ5, 直	支	2	342	
	146	鼻咬切钳 1	150×2.5, 盖板式, 尖头, 直型	把	4	6080	
	147	鼻咬切钳 2	120×3×30°, 盖板式, 角弯, 长圆头, 鼻开筛	把	4	6080	
	148	口腔开口器	麻醉, 右式	把	1	2728.4	
	149	鼻剪	110, 枪式, 下介	把	2	684	
	150	椎板咬骨钳 10	200×3×130°, 超薄型	把	2	11411.4	
	151	鼻刮匙	170×5.6, 角弯 45°, 有孔, 圆刃	把	2	577.6	
	152	鼻组织钳 4	140×5×115°, 下弯, 鼻窦	把	2	4962.8	
	153	鼻腔吸引管	170×Φ4	把	2	805.6	
	154	组织镊	160, 枪状, 带齿	把	20	1520	
155	口镜	200, 外径 18	把	20	456		
156	鼻骨膜剥离器	190×3×3, 双头, 弯	把	2	448.4		
妇产科	157	经皮穿刺针	0.9×80 (羊水)	把	5	313.5	
	158	阴道夹持钳	240×5, R20×45, 头	把	2	874	

			圆弯				
159	耻骨联合拉钩	240×80×50	把	2	604.2		
160	阴道拉钩 1	180×23×75, 平, 板式, 单头	把	1	205.2		
161	阴道拉钩 2	180×32×100, 平, 板式, 单头	把	1	235.6		
162	阴道拉钩 3	220×18×110, 凹, 板式, 单头	把	1	205.2		
163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100×35, 可调式	个	5	1007		
164	拉钩 1	200×16, 静脉	个	2	326.8		
165	举宫钳 1	340, 尖头	把	2	900.6		
166	举宫钳 2	300, 平头	把	2	900.6		
167	会阴剪	180, 侧弯	把	2	235.6		
168	输尿管夹持钳	200, 直, 头带三角孔	把	2	874		
169	输精管分离钳	125, 无齿, 弯	把	2	387.6		
170	剖腹产切口钳	200, 直	把	2	900.6		
171	手术刀柄	3#	把	20	950		
172	拉钩 2	210, 22×30/28×40, 方头	把	20	1368		
173	深部拉钩	300×36×120, S 形	把	20	2090		
174	腹壁拉钩	250, 30×40/37×60, 实心柄, 双头	把	20	5738		
肝胆外科	175	分离结扎钳 1	220×20×90°, 角弯, 竖齿	把	1	406.467	
	176	分离结扎钳 2	220×62×22, 弯, 全齿	把	1	406.467	
	177	医用镊 1	250, 直	把	2	80.712	
	178	持针钳 1	200, 直, 粗针	把	2	211.774	
	179	取石钳 1	210×35×5, 弯, 穿鳃式, 胆	把	3	1023.264	
	180	取石钳 2	210×23×5, 弯, 穿鳃式, 胆	把	3	1023.264	
	181	组织剪 2	22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2	425.6	
	182	取石钳 3	210×35×5, 弯, 穿鳃式, 胆	把	4	1368	
	183	持针钳 2	250, 直, 细针, 镶片 0.3	把	2	1732.8	

	184	医用镊 2	220, 直	把	2	64.6	
	185	分离结扎钳 3	220×14×110°, 角弯, 全齿	把	2	813.2	
	186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精细	把	2	440.8	
	187	持针器	330×Φ5	把	1	7752	
	188	腹部手术牵开器	半圆形	套	1	25581.6	核心产品
	189	拉钩 3	225×16×80, 下弯, 软组织	把	1	402.8	
	190	显微止血夹	56, 弯头, 横齿, 反力式	把	1	5426.4	
	191	持针钳 3	220, 直窄, 无损伤针, 镶片 0.2	把	2	2941.2	
	192	单极分离钳 1	330×Φ5	把	1	5168	
	193	单极分离钳 2	330×Φ5	把	1	5168	
胃肠外科	194	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详见附表 3	套	1	15534.4	
	195	荷包成型器	6 齿 (35)	把	1	2093.8	
	196	胸腔组织钳	200, 直, 精细	把	1	383.8	
	197	钢丝结扎钳	150	把	1	431.3	
	198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1	330, U 型, 左向	把	1	2791.1	
	199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2	330, U 型, 右向	把	1	2791.1	
	200	心耳钳 1	200	把	1	2713.2	
	201	胸腔镊 1	300×2, 直, 无损伤	把	1	1706.2	
	202	胸腔镊 2	250×1.5, 直, 无损伤	把	1	1371.8	
	203	凹凸齿止血夹 1	80×15, 反力式, 圆弯	把	1	744.8	
	204	凹凸齿止血夹 2	90×16, 反力式, 角弯	把	1	744.8	
	205	凹凸齿止血夹 3	110×18, 反力式, 角弯	把	1	744.8	
	206	凹凸齿止血夹 4	70×26, 反力式, 角弯	把	1	744.8	
	207	主动脉阻断钳 1	240, 弯	把	1	2093.8	



	208	骨用牵开器	37×30, 300×195, 成人, 双叶移动, 胸骨	把	1	3022.9	
	209	心耳钳 2	180×20	把	1	1149.5	
	210	主动脉阻断钳 2	230, 弯	把	1	2247.7	
	211	胸腔镊 3	240×2, 镶片, 无损伤	把	1	1318.6	
	212	单极电棒	330×Φ5	把	2	14987.2	
	213	肛门探针 1	180, 双头, 头宽 2.5	支	2	288.8	
	214	肛门镜	190, 三叶	把	2	3040	
	215	肛门探针 2	180, 双头, 球/球, 头宽 2/头宽 3	支	1	288.8	
泌尿外科	216	显微钳	360×Φ3.3	把	1	10051	
	217	小儿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详见附表 4	套	1	20030.917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长度单位：mm）
1	骨科钻头 1	Φ4, 开颅；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	脑吸引管 1	220×Φ1.5, 可控缩口；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	脑吸引管 2	220×Φ4, 可控缩口；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	探针 1	150, 沟状；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	三叉神经剪	17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	脑膜剪 1	150 侧弯、尖球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	脑膜剪 2	180 圆弯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	脑部解剖镊	200, 直形；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	显微镊	200，弯型，精细型，无齿；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	脑膜镊	200×2×3 钩；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	头皮夹钳	16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2	头皮拉钩	180，钝；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3	消毒支架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	弓形钻	35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	颅骨咬骨钳	20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	脑膜挑针	150，锐；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	脑压板 1	200×7×9；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	脑压板 2	200×11×13；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	脑压板 3	200×15×18；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	脑压板 4	200×20×22；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	活组织取样钳 1	150×3；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2	活组织取样钳 2	150×6；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3	线锯	50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4	线锯导引器	34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5	线锯手把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6	脑吸引管 3	200×Φ3，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7	脑吸引管 4	260×Φ3，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8	脑吸引管 5	200×Φ5，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9	脑吸引管 6	260×Φ5，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0	乳突牵开器 1	105×3×3；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1	后颅凹牵开器 1	280×30，活动式，4×4 钩，钝钩，直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2	椎板牵开器 1	300×45，活动式，5×5，钝钩，直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3	后颅凹牵开器 2	200×60×8，单钩，头弯 60°；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4	脑压板 5	200，宽 6，精细；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5	椎板剥离器	220，20，直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6	脑吸引管 7	220×Φ2，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7	骨科钻头 2	Φ5，开颅；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8	骨科钻头 3	Φ3.5，开颅；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39	后颅凹牵开器 3	180×24，活动式，4×3 钩，活节带齿，头弯 8°；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0	椎板牵开器 2	180×40×Φ3，单钩，钝钩；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1	椎板牵开器 3	180×70×Φ3, 单钩, 钝钩;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2	椎板咬骨钳 1	230×3/10×130°, 超薄型;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3	椎板咬骨钳 2	230×5/10×110°, 超薄型;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4	剥离器	220×4, 双头;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5	骨膜剥离器 1	190×4.5×4.5, 微弯, 双头, 滚花柄;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6	咬骨钳 1	220×6, 直头, 左侧角;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7	咬骨钳 2	230×7, 双关节;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8	脑吸引管 8	260×Φ3, 斜口, 柔性;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49	脑吸引管 9	260×Φ5, 斜口, 柔性;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0	乳突牵开器 2	130×18, 活动式 3×4 钩, 活节带齿, 头弯 11°;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1	显微剥离器 1	230, 1, 直型, 球头;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2	颅骨骨膜剥离器	220×10, 微弯头;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3	组织剪 1	220, 弯, 综合, 特快型;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4	骨锉	250, 单头;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5	神经剥离器 1	240×5;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6	骨膜剥离器 2	180×15, 弯, 平刃;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7	骨膜剥离器 3	180×20，弯，平刃；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8	骨把持器 1	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59	骨把持器 2	中；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0	钢丝穿引器 1	225×R22×35，直型，空心；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1	钢丝穿引器 2	240×R22×45，左弯，空心；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2	钢丝穿引器 3	240×R30×60，右弯，空心；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3	髓核钳 1	200×2×6，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4	髓核钳 2	200×3×8，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5	髓核钳 3	200×4×10，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6	髓核钳 4	200×5×12，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7	髓核钳 5	200×2×6×150°，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8	髓核钳 6	200×3×8×150°，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69	髓核钳 7	200×4×10×150°，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0	髓核钳 8	200×5×12×150°，握柄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1	神经剥离器 2	240×5×Φ0.8，带钩，带槽，颈椎型；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2	神经剥离器 3	240×5×Φ1，带钩，带槽，腰椎型；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3	椎板咬骨钳 3	230×1/10×110°，超薄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4	椎板咬骨钳 4	230×1.5/10×110°，超薄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5	椎板咬骨钳 5	230×1/10×130°，超薄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6	椎板咬骨钳 6	230×1.5/10×130°，超薄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7	椎板咬骨钳 7	230×2/10×90°，超薄型；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8	骨凿 1	240×6，直，平刃，六方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79	骨凿 2	240×30，直，平刃，六方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0	峨眉凿	300×6，直，平口，鹅眉型，胶木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1	咬骨钳 3	220×4×20°，弯头，双关节；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2	咬骨剪	220，直，双关节；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3	持骨钳 1	270，中心化；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4	持骨钳 2	190，中心化；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5	持骨钳 3	250，三爪自定中心化，带自锁；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6	咬骨钳 4	180×5，弯，单关节；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7	髓核钳 9	220×5×12，握柄式，超硬膜；表面采用超硬膜纳米陶瓷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88	内固定取（断）钉手术器械包	含 44 样；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详见附表 1）

89	骨刀 1	300×20，直，超薄刃，圆刃，圆座型，胶木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0	骨刀 2	270×8，长弧，圆口，超薄刃，圆座型，胶木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1	钢丝剪	大，手柄可拆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2	手足外科手术器械包	含 29 样；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详见附表 2）
93	骨刮匙 1	270×4，直，方头，空心，胶木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4	骨刮匙 2	250×4，后躬式，六方柄；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5	骨刮匙 3	300×4×5°，前弯，铝合金柄；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6	骨科复位钳	170，直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7	钢丝钳	180，斜口；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8	腹壁牵开器	242×215，双圆梗，双翼，固定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99	篮钳 1	115，左弯，反扣式；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0	篮钳 2	115，右弯，反扣式；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1	显微剥离器 2	260×2，枪型，叶片状，上弯；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02	显微喉钳 1	230× $\phi$ 2，管式，直型，圆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3	显微喉钳 2	230×2，管式，角弯，右弯，抓取型；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4	精细取瘤钳 1	200×3；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5	精细取瘤钳 2	200×3, 直头;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6	探针 2	115; 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7	篮钳 3	125×4.4, 卵圆形; 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8	骨撬	弯, 310×22;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09	椎板咬骨钳 8	230×3/10×130°, 超硬膜, 超薄型; 表面采用超硬膜纳米陶瓷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0	椎板咬骨钳 9	230×5/10×130°, 超硬膜, 超薄型; 表面采用超硬膜纳米陶瓷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1	泪囊牵开器	3×3 普式;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2	乳突咬骨钳 1	90×2;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3	乳突咬骨钳 2	90×3; 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4	撕囊镊	85×13×45°, 角弯, 弧头, 精细, 扁柄; 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15	显微眼用镊 1	85×0.25, 直, 带台, 半圆槽, 标准; 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16	显微眼用镊 2	85×0.25, 圆弯, 带台, 半圆槽; 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17	系线镊	85×6, 直, 标准, 扁柄; 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18	开睑器 1	50×15, 开口 20, 钢丝式;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19	开睑器 2	32×10, 开口 17, 钢丝式, 儿童用; 表面采用电镀工艺,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20	开睑器 3	丝状, 可调, 50×14; 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1	显微眼用钩具 1	角形，刃长 1.5，45° 刃，超乳白内障专用；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2	显微眼用钩具 2	130，角弯，浆形/60° 勾；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3	晶体定位钩	110，直形，弯；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4	眼科镊 1	100，直有钩；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25	眼科镊 2	100，直无钩，有齿；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26	巩膜剥离子	双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27	小梁剪	105，弯，钝头，刃长 10；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8	显微虹膜剪	105×11，弯；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29	膜状内障剪 1	108，刃长 10.5，锐尖，直型；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0	膜状内障剪 2	108，刃长 10.5，锐尖，直型；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1	膜状内障剪 3	95，头长 10.5，锐尖，弯型；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2	结膜剪 1	105×10.5，弯，钝头；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3	结膜剪 2	115×10.5，弧形，钝头；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4	医用睫毛镊	90，圆头；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135	鼻组织钳 1	120×5，盖板式，直，椭圆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36	鼻组织钳 2	120×3，盖板式，直，长圆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37	鼻组织钳 3	120×4，盖板式，角弯，45°，尖圆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38	鼻中隔剥离器	220×3.5×4，弯/弯，双头；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39	显微喉钳 3	230×φ2，管式，直型，圆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0	显微喉钳 4	230×φ2，管式，右弯，圆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1	显微喉钳 5	230×φ2，管式，左弯，圆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2	显微喉剪 1	230×45°，管式，上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3	显微喉剪 2	230，管式，直型；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4	脑吸引管 10	200×Φ3.5，斜口，柔性；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5	脑吸引管 11	260×Φ5，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6	鼻咬切钳 1	150×2.5，盖板式，尖头，直型；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7	鼻咬切钳 2	120×3×30°，盖板式，角弯，长圆头，鼻开筛；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8	口腔开口器	麻醉，右式；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49	鼻剪	110，枪式，下介；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0	椎板咬骨钳 10	200×3×130°，超薄型；表面采用超硬膜纳米陶瓷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1	鼻刮匙	170×5.6，角弯 45°，有孔，圆刃；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2	鼻组织钳 4	140×5×115°，下弯，鼻窦；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3	鼻腔吸引管	170×Φ4；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4	组织镊	160，枪状，带齿；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5	口镜	200，外径 18；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6	鼻骨膜剥离器	190×3×3，双头，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7	经皮穿刺针	0.9×80（羊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8	阴道夹持钳	240×5，R20×45，头圆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59	耻骨联合拉钩	240×80×50；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0	阴道拉钩 1	180×23×75，平，板式，单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1	阴道拉钩 2	180×32×100，平，板式，单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2	阴道拉钩 3	220×18×110，凹，板式，单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3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100×35，可调式；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4	拉钩 1	200×16，静脉；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5	举宫钳 1	340，尖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6	举宫钳 2	300，平头；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7	会阴剪	180，侧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8	输尿管夹持钳	200，直，头带三角孔；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69	输精管分离钳	125，无齿，弯；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0	剖腹产切口钳	200，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1	手术刀柄	3#；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2	拉钩 2	210，22×30/28×40，方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3	深部拉钩	300×36×120，S形；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4	腹壁拉钩	250，30×40/37×60，实心柄，双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5	分离结扎钳 1	220×20×90°，角弯，竖齿；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6	分离结扎钳 2	220×62×22，弯，全齿；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7	医用镊 1	250，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8	持针钳 1	200，直，粗针；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79	取石钳 1	210×35×5，弯，穿鳃式，胆；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0	取石钳 2	210×23×5，弯，穿鳃式，胆；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1	组织剪 2	220，弯，综合，特快型；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2	取石钳 3	210×35×5，弯，穿鳃式，胆；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3	持针钳 2	250，直，细针，镶片 0.3；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4	医用镊 2	220，直；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5	分离结扎钳 3	220×14×110°，角弯，全齿；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6	止血钳	180，弯，全齿，精细；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7	持针器	330×Φ5；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8	腹部手术牵开器	BFQ- I 型，半圆形；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89	拉钩 3	225×16×80，下弯，软组织；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0	显微止血夹	56，弯头，横齿，反力式；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1	持针钳 3	220，直窄，无损伤针，镶片 0.2；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2	单极分离钳 1	330×Φ5；头端采用医用不锈钢精密加工而成，手柄采用优质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193	单极分离钳 2	330×Φ5；头端采用医用不锈钢精密加工而成，手柄采用优质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194	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详见附表 3
195	荷包成型器	6 齿（35）；表面采用电镀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6	胸腔组织钳	200，直，精细；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7	钢丝结扎钳	150；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8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1	330，U 型，左向；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199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2	330，U 型，右向；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0	心耳钳 1	200；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1	胸腔镊 1	300×2，直，无损伤；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202	胸腔镊 2	250×1.5，直，无损伤；表面采用无镀层工艺，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材质采用优质医用钛合金。
203	凹凸齿止血夹 1	80×15，反力式，圆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4	凹凸齿止血夹 2	90×16，反力式，角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5	凹凸齿止血夹 3	110×18，反力式，角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6	凹凸齿止血夹 4	70×26，反力式，角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7	主动脉阻断钳 1	240，弯；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8	骨用牵开器	37×30，300×195，成人，双叶移动，胸骨；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09	心耳钳 2	180×20；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0	主动脉阻断钳 2	230，弯；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1	胸腔镊 3	240×2，镶片，无损伤；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2	单极电棒	330×Φ5；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3	肛门探针 1	180，双头，头宽 2.5；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采用纯银。
214	肛门镜	190，三叶；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5	肛门探针 2	180，双头，球/球，头宽 2/头宽 3；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采用纯银。
216	显微钳	360×Φ3.3；表面采用刷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

217	小儿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含 27 样；表面采用亚光无镀层工艺，材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详见附表 4）
-----	-------------	---

附表 1

内固定取（断）钉手术器械包			
该套器械包由 9 个品种，44 个规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规格长度单位：mm）	数量	单位
起子	90×Sw2.5，六角，换柄式	2	支
起子	90×Sw3.5，六角，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Sw1.2，四方，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Sw1.5，四方，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0.4×2，十字，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T8，梅花，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T10，梅花，换柄式	2	支
起子	90×T15，梅花，换柄式	1	支
起子	90×T25，梅花，换柄式	1	支
骨刀	200×8，直，圆刃，铝合金柄	1	把
起子	90×R2.5×11，换柄式，U 型	1	支
骨铰刀	150，三角刃，刃长 20，换柄式	1	支
剥离器	160×R6×10，尖头	1	支
起子	90×Sw1.5，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2.0，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3.0，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4.0，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4.5，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5.0，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Sw5.5，换柄式，六角	1	支
起子	90×0.5×3，换柄式，一字	1	支
起子	90×0.6×6，换柄式，一字	1	支
断钉取出器	195×H3.5，换柄式	1	把
断钉取出器	195×H4.5，换柄式	1	把
断钉取出器	200，夹持 H3-5	1	把
起子	90×T20，换柄式，梅花	1	支
起子	90×T30，换柄式，梅花	1	支
骨科钻头	80×Φ5，硬质合金	1	支
骨科钻头	80×Φ6，硬质合金	1	支
骨科钻头	80×Φ7，硬质合金	1	支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2.5，换柄式，六角	1	支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3.5，换柄式，六角	1	支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4.0，换柄式，六角	1	支
取钉器	90×H2.0，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90×H2.7，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150×H4.0,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150×H5.0,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150×H6.5,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150×H8.0,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90×4.0,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90×5.0, 换柄式	1	支
取钉器	90×6.5, 换柄式	1	支
快装手柄	160, 直型	1	把
快装手柄	100, T型	1	把

附表 2

手足外科手术器械包			
该套器械有 14 个品种, 29 个规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长度单位: mm)	数量	单位
手术剪	115, 直圆	1	把
手术剪	115, 弯尖	1	把
显微镊	110×0.2, 无齿, 扁柄, 血管	1	把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精细	4	把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精细	8	把
骨刀	125×4, 直	1	把
骨刀	125×6, 直	1	把
骨刀	125×8, 直	1	把
平骨凿	120×4, 直形, 半圆	1	把
骨锉	190, 弯, 单头, 指用	1	把
咬骨钳	180×2×20°, 弯头, 双关节	1	把
咬骨剪	180, 弯, 双关节	1	把
骨刮匙	160×3×4, 锐, 双头	1	把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上层	1	把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上层	1	把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下层	1	把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下层	1	把
剥离器	220×6×4, 掌上肌腱	1	把
持针钳	125, 直, 精细	1	把
骨膜剥离器	180×4×5, 弯/弯, 双头	1	把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单齿	1	把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双齿	1	把
显微钩	130×Φ0.7×4, 角弯 90°, 钝头	1	把
显微钩	130×1×8, 角弯 90°, 钝头	1	把
皮肤拉钩	170×0.8×6, 钝, 双齿	2	把
皮肤拉钩	170×8×16, 钝	1	把
皮肤拉钩	180×12×24, 钝	1	把
自动牵开器	50, 手部用	1	把
自动牵开器	70, 手部用	1	把



附表 3

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适用范围	可用于心胸外科手术。
2	主机	(1) 一体式结构。 (2) 10000cpm, 输出功率 150W。 (3) 往复距离 $3.6 \pm 0.25\text{mm}$ 。 (4) 空载噪声 $\leq 75\text{dB (A)}$ 。 (5) 电机控制简单, 启动转矩大, 运行平稳, 制动效果好。
3	电池	(1) 环保镍氢电池, 大电流输出, 使用安全。 (2) 充满电时间 $\leq 2$ 小时, 无记忆效应, 耐过充过放。 (3) 1800mAh, 14.4V, 大容量电池。 (4) 快插式接口, 安装快捷方便。
4	充电器	(1) 输入电压 AC110-220V, 50-60Hz。 (2) 充电状态指示灯, 使用安全。 (3) 快插式接口, 安装快捷方便。

附表 4

小儿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该套器械包有 11 个品种, 27 种规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长度单位: mm)	数量	单位
精细手术剪	145,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1	把
精细手术剪	160,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1	把
显微镊	160×1.2, 直型, 1×2 凹凸齿,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80×1.2, 直型, 1×2 凹凸齿, 圆柄	1	把
整形镊	120×0.8, 直, 有齿	2	把
显微镊	160× $\phi 1$ , 直型, 环形, 扁柄	1	把
显微镊	200× $\phi 1$ , 直型, 环形, 扁柄	1	把
输尿管夹持钳	160, 弯	6	把
分离结扎钳	180×15×90°, 角弯, 半齿	1	把
肾蒂钳	180, 头圆弯, 16×12, 1×2 凹凸齿	1	把
肾蒂钳	180, 头圆弯, 18×15, 1×2 凹凸齿	1	把
肾蒂钳	180, 头圆弯, 20×18, 1×2 凹凸齿	1	把
尿道扩张器	$\Phi 2$ (F6), 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Phi 2.5$ (F7), 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Phi 3$ (F9), 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Phi 3.5$ (F10), 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Phi 4$ (F12), 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Φ4.5 (F13)，男性	1	支
尿道扩张器	Φ5 (F15)，男性	1	支
持针钳	180，直窄，无损伤针，镶片 0.2	1	把
持针钳	160，直窄，无损伤针，镶片 0.2	1	把
甲状腺拉钩	117，10×23/10×35	1	把
甲状腺拉钩	120，10×25/10×37	1	把
深部拉钩	200×12×75，S形，板式	1	把
深部拉钩	200×15×75，S形，板式	1	把
深部拉钩	200×12×80，S形，板式	1	把
腹部手术牵开器	框式	1	套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经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后第 3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 12 个月支付总金额的 30%；质保期满后支付总金额的 10%。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具体实施流程将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详细安排）。

4.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4.3.1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4.3.2 货物在中标人通知交付完毕后 7 日内一次性验收。

4.3.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

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3.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3.6 货物安装完成后 2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3.7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3.8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更换(或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3.9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4.4 验收不合格的处置：

4.4.1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中标货物严格按相关要求验收，因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虚假响应中标处理报财政部门备案作出相关处罚。

4.4.2 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的安全（损坏、丢失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5 履约验收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每一项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效验。

## 五、质保要求

质保期 $\geq 2$ 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更换为全新同品牌、同型号的器械。精密及易损的器械提供配套的专用保护工具，特别是眼科、耳鼻喉科的手术器械。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包含货物费、人工费等）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六、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服务方案，②配送方案、③货物质量及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投标产品业绩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或效力相当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技术条款中，如涉及有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重量、功率等，偏差5%以内（条款内有具体要求除外），不视为负偏离。
4. 本章条款中，对产品材质、原理、性能（或功能）有要求的，使用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原理、性能（或功能），不视为负偏离。
5. 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6.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 评标程序**

####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章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章 4.1.2 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4.2 符合性检查**

4.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未明确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不得认定为实质性要求。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文件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4.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评分）**

**4.3 澄清的处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投标人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列；上述情况下还是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情况自定。

#### **4.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4.7 复核**

##### **4.7.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7.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8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9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履约能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8%	38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报价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共同评分因素</p>
2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43.4%	43.4 分	<p>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每满足一项（共计 217 项）得 0.2 分，最多得 43.4 分。</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实施方案 2%	2 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服务方案，②配送方案、③货物质量及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得 2 分，每有一处出现偏差或编制错误的扣 0.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4	售后服务方案 2.5%	2.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得 2.5 分，每有一处出现偏差或编制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p>	<p>技术类评审因素</p>
5	售后承	5.5	<p>在提供两年质保期的基础之上：</p>	<p>提供承诺函并加</p>

	诺 5.5%	分	<p>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产品额外提供 1 年（或以上）维修服务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产品额外提供 3 年（或以上）维修服务得 4 分；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产品额外提供 5 年（或以上）维修服务得 5.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5 分。</p>	<p>盖投标人鲜章，且承诺函需明确额外提供的维修服务费用（包含货物费、人工费等）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不得相应分值</p>
6	履约能力 8%	8 分	<p>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投标产品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6%	0.6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3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6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p>注：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在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有明确要求时，投标人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偏差。 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p>				

目实施完全无关或原理（常识）错误以及实际不可实现的夸大描述等视为编制错误。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分包号（若分包），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验收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验收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经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后第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12个月支付总金额的30%；质保期满后支付总金额的10%。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供应商7天×24小时/周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货物在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XX日内无法修复该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该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射洪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主要条款的偏离以商务答应表的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1：川财采[2018]123 号文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 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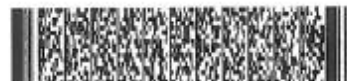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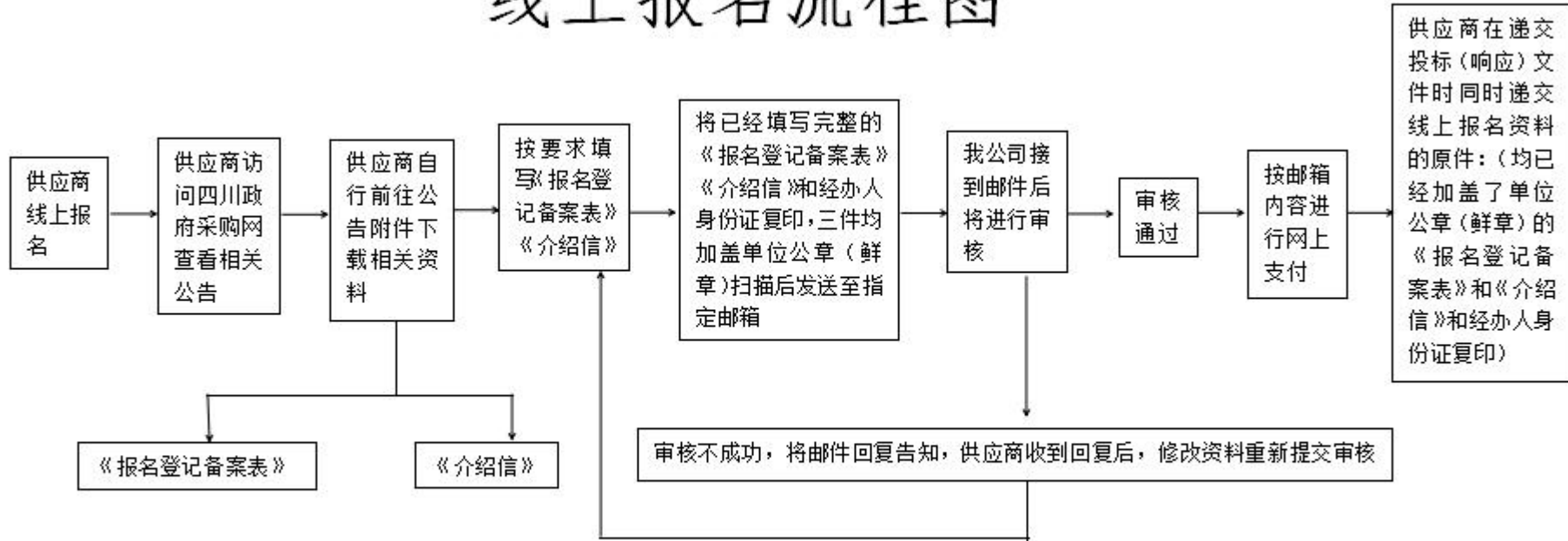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附件 2:

# 线上报名流程图



### 注意事项：

1. 请注意查收我公司回复邮件。
2. 请及时提供报名所需材料，报名截止时间未提供完整视为报名登记备案不成功。

### 附件 3：报名登记备案表

## 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报名登记备案表

采购项目编号：51XXXX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采购包号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p>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如报名登记备案前该项目发出过变更公告,请在备注处同时注明:“更正已获悉。”。是否存在变更,应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 附件 4：介绍信格式

# 介 绍 信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_\_\_\_\_），  
前往你处办理射洪市人民医院医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51XXXX）第\_\_包的报名事宜，请与接洽！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经办人身份证（两面）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

注：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格式介绍信，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附件 5：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